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咸环发〔2026〕3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25〕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6〕1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依法、规范、高效、有序开展，我局制定了《咸宁市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

行)》，经 2026 年第 14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咸宁市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2.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图



咸宁市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25〕2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6〕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特点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使用中央或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支持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由市级项目法人负责实施的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能分工，对标前备案、开标、评标、定标、合同订立及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实施监督。

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由县（市、区）级项目法人负责实施的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同时达到以下规模标准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同一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必须进行招标。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情形确定。

第六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的原则，落实绿色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七条 依法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的必须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中予以明确，审批或核准部门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批复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

应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变更有关内容。依法需履行项目备案的必须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按规定自行确定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招标文件备案时与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一并提供。

第八条 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便于组织施工和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对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分别进行招标，也可以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招标。

初步设计批复后，招标人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送审查，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应当按照咸宁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并依据评审结论依法按程序进行工程招标。

招标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预算评审依据，根据评审结论组织实施招标投标工作，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对应的评审结论及合同金额。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招标人自行招标；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可以由代建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健全招标投标内控机制，将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签订等关键事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内容并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为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应当开展招

标（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发布。

招标人在设置投标人资质、工程业绩、评标办法等条件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应当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三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除涉密等特殊工程外，一律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得收取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费用。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载明相应事项。

第十五条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再次流标的，属于审批（核准）的项目，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非审批（核准）的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向直接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备案。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公开和邀请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代表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有关投标活动。

第二十条 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条件。两个或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具备联合体分工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和等级范围内的工程。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二十一条 大中型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须由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技术职称的注册工程师担任；大中型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由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

同一施工、工程总承包标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原则上实行网上开标，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业类别构成及人数应由招标人确定，并按规定在省综合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主动接受、协助、配合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开评标管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工程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以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采取书面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的七种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执行。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评标报告记载的内容应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在依法指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直接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备案报告。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设置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标前备案监督、标中过程监督、标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标后监管重点包括合同订立及履约验收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及劳务分包等数据信息、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绩效；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湖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细则》（鄂发改规〔2025〕3号）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规定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投诉，逾期不予受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九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规则，强化市场主体及其执（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及时将日常监管中形成的执法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使用非财政资金或者市级及以下财政资金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试行期间，上级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图

